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 户丁一 主编

(第一集)



DANGDAI ZHONGGUO
MINZU ZONGJIAO
WENTI YANJIU

甘肃人民出版社

■ 户丁一 主编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一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 1 集/户丁一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226-03485-9

I. 当... II. 户... III. ①民族问题—中国—文集
②宗教—问题—中国—文集 IV. ①D633.1-53②
D63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778 号

责任编辑: 党晨飞

封面设计: 陈珂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第一集)

户丁一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210 千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6-03485-9

定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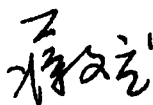
序

民族、宗教问题涉及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加强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群众基础，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发生着历史性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更加复杂、更加突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保持稳定的任务更为艰巨。这些都不可避免地会使民族、宗教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指出要全面把握和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等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关系，为我们正确认识和研究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宗教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拓展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有效途径，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要充分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正确认识和处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

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要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宗教理论研究和建设，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密切关注世界民族、宗教问题对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研究，为党委、政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汇集了一大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学术造诣高，热心民族、宗教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研究基地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壮大研究队伍，对重大现实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使研究基地在服务民族、宗教工作实践上发挥好“人才库”和“智囊团”的积极作用。



2006年9月

（序作者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

目 录

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在中国	卓新平 (1)
妥善处理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民族宗教矛盾	龚学增 (11)
试论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	牟钟鉴 (24)
对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几点认识	杨建新 (32)
对西北地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思考	王宗礼 (59)
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 ——以穆斯林民族与非穆斯林民族关系为例	马明良 (79)
深化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的思考 ——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体会	贾东海 (90)
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在我国立法体制中的地位及其 相互关系	马玉祥 (97)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积极引导藏传佛教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范 鹏 (113)
对爱国宗教力量建设有关问题的思考	冯今源 (132)
宗教力量的基本结构及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李利安 (147)
论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宗教工作	马虎成 (161)

关于现阶段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分析与思考	
..... 郭清祥	(186)
伊斯兰教在构建西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初探	
..... 王希隆 马青林	(203)
甘肃少数民族移民情况调查及思考	张世海 (228)
民族教育选择的张力	
——以回族阿拉伯语学校为个案	何其敏 (240)
后记.....	(267)

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在中国

卓新平^①

民族与宗教、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的关系，在当代世界上乃极为敏感、亦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中国以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其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一问题在中国理论家和宗教信仰者之中已引起了激烈讨论。中国共产党继续强调与宗教信仰者的政治联盟和统一战线，并且已发展出有关“宗教五性”的重要思想，即“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但与此同时，人们要求宗教界在中国社会为人民服务、并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此即当前在中国宗教应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表述。以这种对宗教的理解，我们可以体悟中国处境中有关宗教信仰与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之关系的现状及前景。

一、中国的民族与宗教

民族与宗教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民族源自远古氏族社会，由此演化而来，现在指在长期历史过程中通过共同生活而形成的

^① 卓新平，男，土家族，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宗教学会会长、德国宗教史协会终身会员、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研究员。

稳定人群，有着共同的生存方式和共同的发展。一个民族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和本真，从而与其他民族构成区别。宗教则意指某种基于其信仰的世界观和社会实践。宗教寻求真理和超越，属于人类精神生活和文化的范畴。尽管民族与宗教彼此有别，却有着互相包容的密切关系。所有民族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宗教性，而所有宗教包括世界宗教也都具有一定的民族性。简言之，宗教在世界上所有民族的形成过程中都起过重要作用。

论及中国与宗教的关系，曾有过不同观点。中国人由 56 个民族所构成，其中汉族最大，约占整个中国人口的 92%，构成中国人的绝大多数。在 20 世纪初，有些中国知识分子强调哲学在中国文化中的意义和作用，对宗教则表示出某种轻视。在他们看来，哲学在中国人的精神发展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宗教则与中国的哲学发展关系不大。他们觉得中国文人重哲学而轻宗教乃是一种优良传统。例如，这些知识分子的代表之一梁启超就曾宣称，“吾国有特异于他国者一事，曰无宗教是也”。这即在许多中国学者中流行的一种著名表述：中国是一个“无宗教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一个“无宗教的民族”。他们相信中国乃是世界上唯一对宗教兴趣不大的民族。而且，他们也坚持，儒家思想作为中国思想精神发展的主流是哲学而不是宗教，是人学而不是神学；宗教观念或许为外来思潮，它与中国文化的本质特征迥异。根据这种理解，一些中国人迄今仍坚持儒教不是宗教，而只是一种哲学或伦理教诲。然而，在事实上，儒教与世界上其他宗教有许多相似之处，儒教在中国社会也的确起过宗教的作用。现在许多中国学者由此而认为儒教是中华民族曾有过的一种特殊宗教，尤其是汉族曾有过的特殊宗教。这些学者在中国向世界开放后曾开展宗教比较研究，对宗教的认识亦得以拓宽。根据儒教在中国社会的深远影响，我们可以说中国绝非“无宗教的国家”，中华民族也绝非“无宗教的民族”。西方宗教现象学家伊利亚德曾论及宗

教乃是一种“人类学常数”，这在中国亦不例外。

除了中国传统中的儒教和来自印度的佛教之外，中华民族也有其他本土宗教。其典型之例即道教。当然，宗教以组织形式的存在在中国仍是一种少数派现象。在全民族中，宗教信仰者所占人口比例大约为 10%。不过，在中国人中亦明显存有宗教情感和宗教兴趣，表现出其宗教性的存在。中华民族包括有 55 个少数民族，而在这 55 个少数民族中宗教信仰者的比例则较大。其中约有 20 多个少数民族乃普遍相信某一宗教。例如，中国的穆斯林约为 1700 万人，包括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撒拉族和保安族。信仰藏传佛教的约有 700 万人，包括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纳西族、普米族和门巴族等少数民族。信仰上座部南传佛教的约有 150 万人，主要包括生活在云南省等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如傣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阿昌族等。这些少数民族或是以某种宗教作为其民族性质的独特象征，或是与中国之外的其他民族有着某种宗教及民族关联。这使中国的民族与宗教问题极为敏感和复杂。在此，少数民族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亦是宗教问题、政治问题或国际关注的问题。西藏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问题则正是民族、宗教和政治问题之混合。

中国五大宗教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的存在与民族有着密切关联。因其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传统的独特联系，我们仍可观察出本土宗教与外来宗教之间的潜在区别。许多中国人认为道教与佛教属于传统中国文化，并与中华民族有着密切关系；当然，佛教乃经历了两千年之久的在华本色化进程，已成功地融入中国文化。伊斯兰教是许多少数民族信奉的宗教，尤其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中颇有影响。基督宗教则与西方民族关系密切，迄今仍面临着在华本色化或处境化的任

务。这样，中国人强调宗教在中华各民族之社会团结或社会冲突中的作用，中国亦希望宗教能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和中华各民族的团结做出重大贡献。这是当代中国人看待政教关系的基本立场，是其理解和评价宗教在中国之意义和作用的基本出发点。在中国社会中，并无某一传统宗教曾享有某种特殊待遇或有过某种特殊地位；但就宗教信仰与中华民族的稳定和团结之关系而论，有些中国人的确认为源自中国传统的本土宗教乃维护中华民族团结及统一的重要因素，而某些外来宗教则有着在中国人中导致离心倾向的潜在可能。以这种对宗教的审视，他们指出宗教在中国社会既有正面功能、亦有负面功能，因为宗教不仅具有讲仁爱、宽容和恕道之特性，一般亦具有排他性之可能。在民族与宗教关系上，宗教的这种排他性有可能激化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导致其疏远，增加解决民族与宗教问题的复杂性。

二、宗教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

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实质上反映出某一民族或国家的民族精神。各民族的区别在本质上表现为不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民族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有其历史延续性，表达了其民族特性及本真。民族精神乃民族文化的核心内容，是其民族优秀成分的集中体现及其民族文化之精华所在。民族精神展示了相关民族的独特性格、情趣、境界和追求，代表了其民族文化之魂。而民族精神即包括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宗教在某种意义上亦属于相关民族所具有的民族精神。因此，宗教在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如果某一宗教被视为某一民族的象征或精神依托，那么，在该宗教与其民族主义之间自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如犹太教与犹太民族的关系、神道教与日本民族的关系等，都充分说明了这

一点。在此，爱国主义与宗教激情往往是等同的。不过，这种结合在其民族主义中既有其积极或正面功能，亦有其消极或负面功能。宗教在其社会中的正功能包括民族心理之调适、社会整合及控制、个体存在及行为的社会化、对其文化及习俗的认同或求同等。宗教由此可使其民族得以神圣化，提供一种为其民族献身的精神。这对于其民族的生存、稳定和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但从其负面功能来看，宗教在某种程度上仍存有保守主义、宿命主义、基要主义和排外主义；这些负面因素鼓励狭隘民族主义，从而会妨碍其民族的发展，甚至可能给其民族带来灾难性后果。

与之相反，如果某一宗教被视为某一民族的异己因素或对抗力量，那么，这一宗教与相关民族的民族主义之关联则颇成问题、极为微妙。二者之间会存在某些问题和矛盾。而这一民族的群众可能担心在此类宗教中会存有潜在的分裂因素和离心倾向。因此，在此类宗教和上述民族主义之间肯定会出现一种张势，形成一种防范。例如，基督宗教在过去就曾被许多中国人视为这种异己性宗教，故此而有“多一个基督徒、少一个中国人”之说。由于种种原因，宗教在中国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之关系乃呈现多元之态，且极为复杂。

在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国教，没有哪种宗教被公认为中华民族的灵魂或精神象征。尽管在儒教传统中有过敬天祭祖的礼仪，而不少中国人对儒教作为宗教之定位却仍抱怀疑态度。此外，中国过去的历史还记载了毁佛、灭道和禁止其他宗教的运动，我们在探究基督宗教与中华民族的关系时亦触及到“礼仪之争”和“非基督教运动”。由于复杂的历史、政治等原因，中华民族可以友善接受所有宗教的外部氛围并非太理想。比较而言，佛教和道教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公认为代表传统中国宗教；历史上有些中国皇帝曾成为其信徒、并支持其宗教活动。因此，在中国的某些历史时期，宗教在社会的地位曾较为显著。这一期间宗教因素与中

国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的结合亦较为直接。但总体来看，宗教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直接关联在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中国社会与仅信奉某一宗教的民族国家相比，并不十分典型和明显。

三、中国的宗教信仰与爱国主义

任何宗教要想在中国社会生存和发展，都需关注其与国家的关系、尤其是与中国官方权力机构的关系。在中国的政教关系上，中国封建君主曾要求宗教服从并服务于中国政权及其社会。在这一时期，宗教在中国曾体会到其依靠国君以及适应并融入中国社会的必要性。例如，佛教在中国本土化的过程中，佛教徒曾总结出：“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只有深入研究这一历史，我们才可能更好地理解在中国近现代发展中宗教信仰与爱国主义之关系。

在中国宗教中，爱国主义占有重要地位。宗教信仰者的共识是“爱国爱教”。当然，“爱国”乃政治之态，而“爱教”则为灵性之态。在中国佛教发展中，宗教信仰与爱国主义曾有一定程度的结合。许多中国佛教徒在其宗教中找到了与中国文化之等同，他们强调自己既是中国人，又是佛教徒，其对国家之忠诚亦是其作为佛教徒的责任及使命。于是，在作为中国人和佛教徒之间并无矛盾或冲突。中国名僧弘一法师（俗名李叔同）曾提出“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的著名口号，表达了二者的统一及协调。不过，在藏传佛教中，情况则颇为复杂。按照历史事实和文献记载，中国历来强调，西藏属于不可分割的中国领土，而藏族亦属于整个中华民族。若据此理解，藏传佛教徒既可维护国家统一、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又可坚持其宗教信仰及实践，因而在使二者协调一致上并无困难。他们中有些人虽然承认达赖喇嘛为其

宗教领袖或精神领袖，但不承认其为政治领袖。因此，在其态度和立场上有着政教之间的明确区分。他们相信藏传佛教，但并不追随达赖喇嘛从事政治分裂活动。而问题的复杂性则在于有少数藏传佛教徒因受分裂势力的影响而形成了政治、民族及文化上的离心倾向，他们要把中国与西藏加以区分，要求西藏从中国分离和独立。这些人将其政治态度与其佛教信仰相结合，把达赖喇嘛既视为其宗教领袖，又看做其政治领袖。既然中国强调其对西藏拥有不容置疑的主权、不允许外来势力干涉西藏事务，那么上述政治分裂主义与宗教信仰之结合则明显会给西藏带来问题和冲突。离心和分裂的企图势必破坏其历史上形成并流传至今的文化亲和力，导致其民族认同感的弱化和汉藏关系的疏远，因此是对民族团结、国家安定的极大威胁。在目前政治形势下，这种民族分裂与佛教信仰之结合将不仅给藏族民众带来灾难，而且对其宗教信仰亦极为有害。

道教在中国的政教关系上则无这种性质的问题和矛盾。在佛教传入中国的早期阶段，许多中国人已强烈感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有着获得一种土生土长之“中国宗教”的需求。可以说，道教之所以产生和形成于东汉时期，在一定程度上亦与佛教在中国的流传直接相关，在当时起着对佛教传播的回应和抗衡作用。道教在其形成之初即具有维系中国传统文化之性质。在道教这一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中，其宗教信仰与爱国传统已达到一种有机结合。在当前文化战略和民族发展的讨论中，道教作为中国本土宗教对民族文化的维系和保护作用，正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

伊斯兰教既在中国内地，亦在其边疆地区获得发展。伊斯兰教信仰与中国爱国主义之结合取决于伊斯兰教在中国本色化和结合、融入中国文化之程度。就其教义本身而言，伊斯兰教《圣训》中曾论及“爱国是伊玛尼的一部分”，因而在原则上爱国主

义并不与其信仰相悖。如上所述，伊斯兰教在中国主要是一些少数民族所信奉的宗教。伊斯兰教在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及习俗之形成过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不过，在伊斯兰教与这些少数民族之自我认同的结合中，其与汉族的关系及其作为中国人的自我意识，也曾有过波动，出现过向心和离心这两种倾向。一般而言，伊斯兰教在中国内地与少数民族的结合总体表现为向心倾向，有着对中国文化的积极认同和适应。但在个别边疆地区，如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个别人因受外来分裂势力的影响而主张分离，从而构成一种离心发展之潜在危险。在此，文化的交融被搁置，文化的冲突被突出。当有人打着宗教旗号来搞民族分裂时，宗教与民族主义及爱国主义的关系则变得极为复杂。如上所述，南疆维吾尔族穆斯林中因个别人的分裂倾向而形成认知、行为上的分歧，在其理解和解释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及其伊斯兰教信仰关系上乃有着明显的不同，结果造成这一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敏感性、复杂性。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对边疆的巩固、经济上对西北的开发只有与其宗教文化的重建及民族关系的亲和相结合，才可能达到其理想效果。对待民族宗教问题，既要讲政治，也要讲文化。

基督宗教在中国迄今仍被理解为一种“洋教”，或确切而言，一种“西方宗教”。为了摆脱“洋教”或“西方宗教”之名，中国基督徒曾努力促使基督宗教的中国化，建立中国本色教会。在中国基督教（新教）的“三自爱国运动”和中国天主教的“爱国运动”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目的。在这些运动中，中国基督徒试图找出一条既为基督徒，又是中国人的理想之道。由此亦可察觉出基督宗教信仰在中国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结合。20世纪中国基督宗教的发展既是宗教运动，也是政治运动，人们无法否认其政治意向，这在20世纪50年代以来尤为明显。当然，基督宗教按其本质并非民族宗教，而乃普世宗教，因此，有些问

题仍需解决，如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爱国主义与不分国度之博爱、本地化与普世化等关系问题。这里，尤其是中国的天主教徒正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形势。作为中国人，他们应该忠于其祖国；但作为天主教徒，他们又应有对教宗的信仰忠诚和服从。既然是天主教徒，他们自然有其对天主教的基本理解和信仰认同。其特点不应被回避或忽视。然而，中国与梵蒂冈之间迄今仍未达成外交关系的正常化，中国天主教与罗马教廷之教务关系的中断亦延续至今。梵蒂冈不仅是教廷，而且又是一个独立国家。其政教合一之状和与中国外交的非正常化给中国天主教带来了极为困难的问题：爱国主义在此对中国天主教徒意味着什么？在这种状况下，大多数中国天主教徒的选择和决定只能如此：首先，他们从政治意义上考虑，强调自己的中国人身份；其次，他们才承认自己在宗教意义上是天主教徒。这就是说，在政治上，他们乃站在中华民族的立场上，以“爱国”即爱中国为首位；而在宗教信仰上，他们则保留其对教宗的忠诚和服从，以体现其“爱教”之信仰身份。不过，如果在中国与梵蒂冈之间、在中国政权与教宗之间出现矛盾和冲突，那么中国天主教徒就不得不作出政治上或宗教上的选择。正如在历史上“礼仪之争”，即梵蒂冈与中国政权、教宗与中国当时清朝皇帝康熙之间发生争议后所导致的结果那样，不仅政治关系中断，其教务关系亦难保。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中国天主教徒由于政治的原因而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做出困难的选择。这一问题迄今仍存。在中梵隔绝的状况下，那些只承认其对教宗忠诚和服从的中国天主教徒可能会成为所谓“地下教会”的成员，会因其缺乏爱国主义和对祖国的不忠而遭到中国社会公众的批判与谴责；中国的“爱国天主教徒”则因政治上与祖国保持一致而与梵蒂冈关系困难，或与梵蒂冈毫无关系，他们也会因此被外界批评为对教宗不忠或对教会不忠，从而被指责为不符合“天主教徒”之名分。这种僵持给双方都带来了不利。对解

决这一问题的基本共识是中梵外交关系的正常化。在现实社会中，宗教问题不可能与政治问题截然分开，而不少宗教问题的解决亦以政治问题的解决为前提。中梵关系的正常化可以避免中国天主教徒的这种分裂之状提供机遇和希望。但要想实现这一目标、恢复中梵之间的一种理想关系，则仍然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智慧。